



湖北省

HUBEISHENG

红安县地名志

HONGANXIAN DIMINGZHI

(内部资料)

红安县地名领导小组编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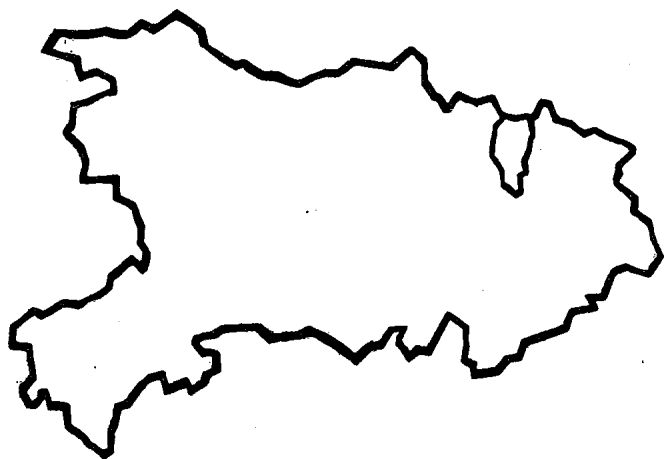
湖 北 省

HUBEISHENG

红 安 县 地 名 志

HONGANXIAN DIMINGZHI

(内 部 资 料)



红安县地名领导小组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前 言

地名是用语言文字表达地理实体的符号。地名的称说和书写，是否正确和统一，对于国防、外交、经济建设以及群众日常生活诸方面，都有密切的关系。因此，进行地名普查，逐步实现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九八〇年六月，我县在省、地地名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了全县地名普查工作。经过半年多的外业普查后，又根据国务院一九七九年三〇五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的精神，作了标准化、规范化处理，于一九八一年年底完成了全县地名普查的图、卡、文、表等项工作任务。从一九八二年开始，又在完成地名普查的基础上，进行《红安县地名志》的编写。因此，今后各部门使用我县地名时，必须以这次编写的地名为准。

在编写地名志的过程中，我们遵循“略古详今，侧重地名”的原则。地名志的内容计分：一、行政区划及自然村(镇)；二、革命纪念地与名胜古迹；三、专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四、人工建筑物；五、自然地理实体。其中革命纪念地与名胜古迹列在第二，是根据我县为革命老苏区这一特点编排的。

现将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本书除普查的各类地名四千七百四十五条全部汇集录用外，又增列革命纪念地和名胜古迹二十五条，总计收录各类地名四千七百七十条。为使阅者了解各公社、自然镇、大队以及主要革命纪念地、企事业单位、人工建筑物、自然地理实

体的情况，均附有概况或简况；各自然村的含义、地貌，均作了扼要说明。

(二) 本书编排采用条目式。各类地名按地理位置从北到南，从西到东排列。其中：公社与自然镇的排列，自然镇为公社驻地，该镇即紧列公社后；若自然镇非公社驻地，则紧列大队后。大队与自然村的排列，若自然村为大队驻地，亦紧列大队后。大队驻地不在自然镇，也不在自然村的，其驻地为“新建”。

(三) 地图中的行政区划界线，均未进行实测，不能作为定界的依据。

(四) 图、文中所标示的山脉主峰高程，为一九五六年黄海高程系。

(五) 地名的汉语拼音，系按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和国家测绘总局制定的《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拼写。

(六) 在地名标准化、划范化处理中，对于定名时间较长，已被群众习用的少数地名，仍予保留，并加以说明。

(七) 大队名称及隶属关系的变更情况，主要采用了三个时期：一九六一年恢复区社制；一九七五年撤区并社；一九八一年为实现地名标准化、规范化对部份大队的更名。

(八) 各公社、自然镇(村)及大队驻地的位置，本书均有记载；各地方位及各地之间的距离，均为地图上的方位和直线距离。

(九) 本书所使用的各项数字，全县及各公社的总户数、总人口数，是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零时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数；而各自然村人口数均系概数。林业系一九七五年的山林普查数(五大国营林场是一九八〇年的统计数)；其余各项均为县统计局提供的一九八一年年报数字。

(十)为了便于查出地名,书后附有“地名索引”。索引中的地名按地名首字笔划多少再按点(丶)横(一)竖(丨)撇(丿)折(乚)……的顺序排列。如首字相同,则按第二字笔划和笔形排列;余类推。如地名完全相同,则按本书正文页码顺序排列。

编写《红安县地名志》,这是我县有史以来的第一次。由于缺乏经验,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阅者提出宝贵意见,予以指正。

红安县地名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行政区划自然村(镇)	(1)
红安县概况	(7)
城关镇	(19)
天台林业公社	(31)
七里坪公社	(41)
华河公社	(99)
赵河公社	(121)
峰岗公社	(139)
新建公社	(163)
二程公社	(189)
城关公社	(227)
金沙公社	(265)
叶河公社	(287)
高桥公社	(303)
永河公社	(347)
觅儿公社	(379)
八里公社	(407)
高峰公社	(435)
二、革命纪念地与名胜古迹	(457)
革命纪念地	(459)
机关驻地	(462)
主要会址	(465)
重要战场	(470)
工厂、银行	(472)

教育、卫生	(473)
纪念洞	(475)
名胜古迹	(476)
三、专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481)
四、人工建筑物	(505)
水库	(507)
电站	(515)
渠道	(516)
渡槽	(517)
公路	(519)
桥梁	(519)
渡口	(521)
五、自然地理实体	(523)
山	(525)
山口	(544)
石	(544)
河流	(545)
地片	(546)
六、附录	(549)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79) 305号	
《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51)
红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红政发字(1981) 71号	
《关于我县部分地名复名、更名、命名的通知》	
.....	(556)
红安县境内矿产(地质)资源分布简况	(565)
红安县行政区划变更情况一览表	(568)
地名索引	(575)

行政区划及自然村（镇）



[The page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document. The text is scattered across the page and cannot be transcribed accurately.]



红安县人民政府大楼



红安县概况

(一)

红安县位于湖北省东北部大别山南麓，在东经 $114^{\circ}23'$ 至 $114^{\circ}49'$ ，北纬 $30^{\circ}56'$ 至 $31^{\circ}35'$ 之间。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关镇，东抵麻城县界二十公里，西抵黄陂县、大悟县界各二十公里，南抵新洲县界四十公里，北抵河南省新县县界四十公里，至黄冈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黄州镇一百二十六公里，至湖北省人民政府所在地武汉市一百二十公里。

全县辖十五个公社，一个县直属镇，一个国营原种场，五个国营林场，一个国营茶场，三百七十三生产大队（包括国营茶场三个大队），三千八百一十一个生产队（包括国营茶场、林场二十六个生产队），三千八百二十五自然村，十六个自然镇。总面积一千七百九十六平方公里（二百六十九万三千四百二十六亩），其中耕地面积五十一万九千四百三十二亩（水田三十八万九千五百六十亩，旱地十二万九千八百七十二亩），占总面积百分之十九点二八；林业用地面积一百零八万八千二百零二亩，占总面积百分之四十四点四；水产养殖面积五万零二百一十三亩，占总面积百分之一点八六。全县共有十一万五千五百二十八户，总人口五十四万六千四百七十三人，其中城镇人口三万二千五百三十一人，农业人口五十一万三千九百四十二人。总人口中，回族十七人，壮族八人，满族七人，

瑶族五人，土家族三人，布依族三人，彝族一人，畲族一人，合计少数民族四十五人，其余均为汉族。

红安县地势北高南低。北部最高点老君山，海拔八百四十五米；南部最低处高峰公社冯家院子，海拔仅三十米；西南部主要是丘陵地，也有少数河谷平原，全县为半山半丘陵地区。

县东、北两面多山，县域诸山均属大别山脉及其支脉。县北老君山、天台山（八百一十七米）、黄毛尖（八百零六米）、九焰山（又名黄杨寨，七百七十八米）等为大别山脉的组成部分，大致成西北——东南走向。另分两支，自北向南延伸：在倒水、举水（支流）间一脉，构成县东诸山，主要有光字山（四百四十九点五米）、紫云寨（三百八十二米）、三角山（四百三十七米）、五云山（三百三十八点七米）等；在倒水、潏水间一脉，构成县西诸山，主要有阳台山（四百五十二米）、灯笼山（二百三十五点六米）、雨台山（一百六十一米）等。山体自北向南坡度逐渐缓减。

全县大小河流一百条，全长七百七十公里。县境有倒水、潏水、举水（支流）三大水系，全长一百二十四公里，主要河流为倒水。倒水发源于河南省新县庆儿寺，自北向南，于七里坪公社东北来家河（村）入县境，纵贯县域中部，经七里坪、峰岗、城关、金沙、高桥、永河、八里、高峰等八个公社入新洲县，由阳逻龙口坳入长江。流经县境一段长一百零二公里，把全县划分成倒水东、西两个自然地区。潏水在县西，源出县北老君山。在县境一段长十八公里，流经华河、赵河、新建等公社，由黄陂县潏口入长江。县境内一段举水（支流）长十八点五公里，源出叶河公社，流经叶河、永河公社由麻城县歧亭附近入举水干流，再经黄冈县团风入长江。三大水系流域总面

积一千九百七十五平方公里。

解放后利用我县水利资源先后共修建大、中型水库六处，小（一）型（百万方以上）水库二十三处，小（二）型（十万方以上）水库一百五十处，加上塘堰二万五千四百一十三处，总共蓄水量达六万一千九百六十三万方。全县共修干支渠道二百四十五条，共长一千三百公里；架设渡槽九十五座，共长一万五千六百三十六米；开凿隧洞一百二十二处，共长一万零九百七十米。基本建成以金沙河水库为主体的倒（水）西渠系和以檀树岗水库为主体的倒（水）东渠系灌溉工程，有效灌溉面积为三十万四千一百九十二亩，占总耕地面积百分之五十八点五。

红安县气候属北亚热带气候型，年平均温度 15.7°C 。一月为最冷月，平均温度为 2.3°C ；七月为最热月，平均温度为 28.5°C 。 $\geq 5^{\circ}\text{C}$ 的积温年平均为 5286°C ，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年平均为 5959°C 。无霜期二百三十七天左右。年降雨量平均为一千一百三十点七毫米，雨量主要集中在五、六、七三个月，占年雨量百分之四十六，秋季有较长期干旱。

红安县地质构造复杂，属太古代正变质（火成变质）岩地区，矿产比较丰富。最大矿产是萤石矿，产于县城西北十五公里赵河公社的寨山，是我国三大萤石矿之一（另两矿，一在浙江金华，一在河南明港）。一九五八年发现此矿，现已查明储量为三百六十三万一千三百吨。县城东十公里的深沟（麦元冲）以及紫云、三里岗等地均有萤石矿床。

其次是大理石矿，又名石灰石。主要分布在新建公社的龙井冲、吴子墩、王家店以及七里坪公社的柳林等地。

还有石英矿，分布较广。主要产地在峰岗公社白子咀和高桥公社庙咀垮至马鞍山水库之间。

华河公社陈家楼至大悟县卢张家一带的蛇纹石（制造钙镁磷肥主要原料），储量很大，品位较高，矿脉中夹有阳起石和菱镁矿。仅阳起石一项，除供应国内用外，每年出口十余万斤。

此外，七里坪附近的肖家湾发现有孔雀石型铜矿，其储量有待查明。

（二）

红安县原名黄安县。据《黄安县志》（清光绪八年版）记载：黄安县在未建县前，春秋时为黄国辖地，鲁僖公时并于楚。战国时为楚郟城辖地。秦统一六国后设置三十六郡，属南郡。汉时为西陵县，属江夏郡。晋时仍为西陵县，属弋阳郡。南北朝齐时为木兰县，梁时为梁安县，属齐安郡。隋代改梁安县为木兰县，属永安郡。唐代废木兰县，置黄冈、亭州、南司州，属淮南节度。宋代为黄冈、麻城、黄陂辖地，属淮西路。元至明嘉靖四十一年（公元一五六二年），仍为黄冈、麻城、黄陂辖地。元代属黄州路，江北道，隶河南行省；明代改路为府，属黄州府治，隶湖广行省。明嘉靖四十一年十一月《两台疏》上，少师徐阶、户部尚书耿定向（原籍后属黄安）在朝中竭力赞助，遂于次年三月十三日，经户部复奏，准予建县，割麻城县的太平、仙居两乡二十里甲（一百一十户为里，里分十甲），黄陂县的滢源乡八里甲，黄冈县的上中和乡十二里甲，为新建县所属，于原麻城姜家畝设县治，定名为黄安。于古黄国辖地建县，为求“地方宁谧，生民安妥”（引《两台疏》语），这是黄安县命名的由来。

明嘉靖四十二年（一五六三年）建县后，属黄州府。清代仍属黄州府。县下设乡（也称里），乡下设会。计泰仙乡二十